### 成交人公告内容

采购项目：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提升司法公正感受度项目

采购编号：浙明丽采2024070号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人名称 | 浙江慧聚劳动事务代理有限公司 | 成交人负责人 | | 周剑营 |
| 成交人地址 |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括苍北路168号数字经济双创园5号楼第3层307室 | | | |
| 成交标的 | | | | |
| 服务内容 | 单位 | | 数量 | 单价 |
| 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提升司法公正感受度项目 | 个 | | 1 | 1348000 |
|  |  | |  |  |
|  |  | |  |  |
|  |  | |  |  |
| 成交金额合计 | | | | 1348000元 |
| 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信息录入、材料收取、导诉服务、电子卷宗扫描及随案生成、电子卷宗核查、卷宗移送、速录服务、协助查控、卷宗装订、数据处理、信息化技术保障。  2、岗位需求：供应商负责组建服务团队为釆购人提供高质量的司法辅助事务服务。  3、工作模式：驻庭定岗，工作人员驻扎于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档案室、运维分中心等，采取定岗方式管理。 | | | | |

注：1、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响应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成交人资格。本表只作为成交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该表格及项目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刻录成光盘或将电子文档提交给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未按时提交规定内容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